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初旭昇

電話：22289111+54329

電子信箱：orsonchu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90098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098470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090098470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090098470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090098470_ATTACH4.pdf、387040000E_109009847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09年11月10日以科推字第1090400517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各一份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9年11月10日科推字第109040051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

收文:109/11/16



1090008720

有附件